

# 大馬砂拉越的定位與擁有原油權益之爭奪戰

俞劍鴻

一個退而不休的特別聘任教授

## 一、前言

全球的原油還夠人類使用 50 年。<sup>1</sup>在此大背景之下，我們要理解為何誰應該擁有原油[和（液化）天然氣]<sup>2</sup>權益這個議題變成了馬來西亞砂拉越邦國/Sarawak [One of the Three Negara/Wilayah/“territory, area, or region”/non-Negeri]<sup>3</sup> 的合法住民<sup>4</sup> 的心中之一塊揮之不去的大石頭。

2018 年 12 月，美國的花旗集團指出，全球債務已經直逼 250 兆美元，<sup>5</sup>達到空前新高的水平。馬國在那一年的 5 月變天。執政了 60 多年但是腐敗的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 首次交出政權。<sup>6</sup>當時，該政府負債了 1.873 兆令吉，占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的 80.3%。<sup>7</sup>如果這個東南亞國家無法得到美國、<sup>8</sup>中國大陸和日本的大量外交援助/foreign aid，勢必就要想辦法靠自己了。<sup>9</sup>

---

<sup>1</sup> 詩華日報，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 14 版。

<sup>2</sup> 2019 年 12 月 24 日，砂拉越石油有限公司/Petroleum Sarawak Berhad（Petros）被首次報導說它將接受與掌握（液化）天然氣的業務。這是一大突破。換言之，馬來西亞的聯邦政府做出了重大讓步。

<sup>3</sup> 中文也可以是“(聯邦)(直轄)區(域)”。“See *Sin Chew Daily* (SCD), March 20, 2019, pp.6 and 8 and April 16, 2019, p.3 as well as *See Hua Daily News* (SHDN), April 16, 2019, p.A2 and p.A3.另外還有馬來文 negeri，它的翻譯有區域、州。Violet Wui Wui YONG 說砂拉越屬於邦（國），是鐵一般的事實。參閱星州日報，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4 版。

<sup>4</sup> 早在 4 萬年前就已經有人類居住在 Sarawak。

<sup>5</sup> 另外的一個數據是說 243.2 兆美元。參閱星洲，2019 年 4 月 4 日，第 7 版。

<sup>6</sup> 在 2004 年 3 大選中表現特別好，在 219 個國會席位中贏得 198 席。2018 年 5 月。國陣大慘敗。

<sup>7</sup> 這些數目都是政府每年直到 2045 年必須承擔的現金債務。也就是說每年要還本付息/khidmat hutang、債務本金/pokok hutang 和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參閱詩華，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4 版。不過，在 2018 年 5 月下臺的總理卻說他堅持他的國家的國債在 2017 年是 6,880 億令吉或者占國內生產總值的 50.4%。參閱星洲，2018 年 10 月 20 日，第 6 版。Malaysia’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has US\$103 billion. Its foreign debt amounts to 740.9billion.星洲，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3 版。

<sup>8</sup> 2018 年底，美國 75 年來首次成為原油淨出口國。

<sup>9</sup> 我們得知這三個經濟大國合計已經占超過三分之二的全球家庭債務、四分之三的企業債務和將近八成的政府債務。它們還有經費能夠幫助大馬嗎？

自 2014 年 7 月開始，砂拉越也毫不客氣地聲索與奪取它應該擁有的原油權益。由於 Official Secrets Act [October] 1972/1972 年 10 月官方機密法令的規定，我們只能夠大約知道擁有 280 萬居民的砂（和擁有 380 萬居民的沙巴/Sabah 邦國<sup>10</sup>）擁有多少的自然資源：<sup>11</sup>

- 1) 文萊王國的石油產量只是砂的 1/3；
- 2) 於 1974 年 8 月成立的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leum Nasional Berhad (Petronas)<sup>12</sup> 每日生產 154 萬桶原油以及天然氣，60%的原油和 25%的天然氣來自砂。每天被國油公司抽走 92 萬 400 桶，如果原油每桶以 60 美元計算，砂每日被 Peninsula Malaysia/馬來西亞半島/Malaya/馬來亞/West Malaysia/西馬抽走的原油和天然氣的總共價值就是 2 億 + 令吉。<sup>13</sup>
- 3) 從 1976 年至 2017 年，砂石油及天然氣為大馬貢獻了 5,500 億令吉，而砂卻只獲得 5% 或者 30 億上下來自馬國的聯邦政府的撥款。
- 4) 每天生產 85 萬桶的石油與天然氣，等同於 100 輛 Rolls-Royce 轎車或者每年 3 萬 6,500 輛 Rolls-Royce 轎車。<sup>14</sup>
- 5) 砂政府官員沈桂賢稱砂的石油和煤氣每天可賺取 2 億令吉。如果平均分配給麼個砂的居民，每人每個月可以享有 2,000 令吉。<sup>15</sup>2019 年 7 月 12 日，我從

---

<sup>10</sup> 沙是全馬的最大產油州，占 50%。星洲，2018 年 8 月 22 日，第 28 版。砂的天然氣儲備量占全國的 54%，是由儲備量則為 29%。砂拉越的新政策是所有新開發的天然氣資源必須保留 40~50% 作為砂天然氣相關工業的原料。

<sup>11</sup> 一個政黨人士說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只向首相彙報該公司的賬目。參閱詩華，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 A3 版。The Chief Minister of Sarawak said he cannot get the information from Petronas. See SCD, August 24, 2019, p.1. 反對黨的溫利山提到了一些數據，參閱星洲，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4 版。

<sup>12</sup> 砂拉越石油公司/Petroleum Sarawak Berhad (Petros) 是砂政府的一個探勘和開採原油公司，由砂的首長 ADENAN Haji Satem 成立於 2017 年 8 月。它和國油公司有合作關係，例如後者讓前者開採後者的一些油井或者給前者更多的股份，也將在 2019 年砂前全面監督與管理石油及天然氣領域的岸上開採/onshore mining 活動。

<sup>13</sup> 星洲，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 5 版和詩華，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A1 版。

<sup>14</sup> 詩華，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 A4 版和星洲，2019 年 6 月 30 日，第 4 版。詩華，2018 年 11 月 10 日，第 A5 版。 At the end of 2015, Sarawak possessed 28.7% of known national oil reserves and accounted for 29.4% of national production. As for gas, Sarawak accounted for 52.7% of the country's known reserves, lasting 15~17 years. See <http://www.theedgemarkets.com/article/cover-story-why-sarawak-questions-petroleum-development-act>, accessed on January 7, 2019 and 星洲，2018 年 1 月 13 日，第 10 版。

<sup>15</sup> 詩華，2019 年 3 月 8 日，第 A 版。

我的一個親戚得知以下的訊息：砂每日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不止沈所講的。一口新的井的每日收入就已經是可觀的。<sup>16</sup>此外，大馬向其它國家買進比較便宜的石油。它同時又把（提煉好的）高級汽油賣給新加坡的航空職業。<sup>17</sup>須知，大馬的聯邦政府持續抽取 25% 的石油稅加上 15% 的利潤，但是它還是哭窮。

令絕大多數的砂的老百姓覺得非常厭倦、憤怒或者不公平的例子不在少數，茲只提出以下 1 個：

一個砂的古晉區國會議員說“...前朝...剝奪東馬人民權益。從第 1 大馬計劃/First Malaysia Plan (1966~1970)至 2018 年，砂獲得聯邦政府發展撥款總計 790 億令吉，這占整個馬來西亞總計撥款 1.1 兆令吉的 7.3%，反觀砂政府共撥出 800 億令吉作為發展的支出。的確，一位砂政府法律顧問表示，聯邦政府自 1969 年之後未曾經檢討對砂的特別撥款，而且原本應該繳付給砂超過 3 億令吉的石油產品稅務，只同意繳付 1 億 5,000 萬令吉。”<sup>18</sup>

## 二、砂的定位

緊接著，讀者要就砂自 1841 年 9 月的（法律）定（地）位/legal status 加以了解，以取得一個全部的面貌，否則無法理解為何原油之擁有變成了一個重要議題，不排除說有一天更多的砂人會選擇步上後來被逼迫退出的新加坡的後塵、爭取脫離/退出/不留在馬來西亞 (Keluar Malaysia) 或者擺脫馬來亞。<sup>19</sup>

---

<sup>16</sup> 要在砂的西邊繼續探索新的油田。詩華，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A1 版。

<sup>17</sup> 在 2019 年的頭 4 個月，砂的石油和天然氣的出口占 45 億令吉的 38.4%。參閱星洲，2019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

<sup>18</sup> 星洲，2018 年 12 月 9 日，第 6 版。沈指出砂平均每年出產 500 億令吉的石油，但是卻只能從中獲利 20 億令吉。他問道：公平嗎？參閱星洲，2019 年 2 月 3 日，第 5 版。肯雅蘭全民黨/Parti Bumi Kenyalang/Land of the Hornbill Party 的房保德說過去數十年來即使沒有 1 萬億令吉，也有 8,000 億令吉被聯邦政府拿走。參閱星洲，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5 版。2017 年高達 800~900 億令吉。參閱星洲，2018 年 9 月 20 日，第 4 版。

<sup>19</sup> 簽署 1963 年馬來雅建國契約者包括馬來亞、沙巴與砂拉越；故，聯邦憲法第 1（2）條文中的 (a) 應該是馬來亞聯邦州屬[亦即馬來亞是 1 個聯邦，有 11 個州，而這 11 個州屬於 1 個區 (Region)]。詩華，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A4 版和星洲，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5 版。Sabah Sarawak Keluar Malaysia (SSKM), created in August 2011, is a separatist organisation, which promotes the separation or pull out of the states of Sabah (to become the Republic of North Borneo) and Sarawak (Republic of

## 過去式

**砂拉越王國/Kingdom of Sarawak，1841年9月~1946年7月。**<sup>20</sup>在19世紀末，砂的美里市/Miri City（又稱油城）的多處就被發現有原油。1910年12月，探勘和開採原油工作正式開始。被稱為加拿大山/Canada Hill 1號的原油井/Grand Old Lady Well No.1 於1970年10月關閉，一共生產了8,000萬桶原油。今天，這個荒廢的地方已經成為一個旅遊景觀地點。

**砂作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1941年12月，日本鬼子先選擇了在美里/Miri的Tanjung Lobang Beach/沙灘上岸<sup>21</sup>並且在1942年4月拿下砂。在上岸之前，美里和Lutong 郊區鎮/suburban town 的煉油廠和相關的儲存設施/storage facilities 早就在執行焦土政策之下被當時的英國地面部隊/ground forces 給破壞掉了。<sup>22</sup>不過，日本的海軍還是掌握與控制了以下的油田和儲存設施：Miri, Lutong, Seria, Kuching, Sandakan, Tarakan 等等。

**砂作為英國帝國的殖民地。**從1945年9月到1946年6月，英國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治理了砂。1946年7月，砂變成了英屬直轄殖民地/British Crown Colony。<sup>23</sup>1963年7月22日，基於最後一任 White Rajah 在 Sarawak 9 Cardinal Principles/9條基本原則所闡明的，砂獲得了自治權，亦即變成了自治（的）政府/self-government。也有一些人認為在那一天，砂等於獨立了。此話的意思是砂已經

---

Sarawak) from 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 because they feel that they have not been benefited since summer 1963. A London-based Doris Jones/Doris YAPP Kim Young, who is a Sino-Kadazan, is a female representative or activist of SSKM. The Malaysian police will arrest her for sedition since February 2015, if she returns to Malaysia, even under a U.K. passport. From July 22, 1963 to September 16, 1963, Sarawak was not a colony under the British rule nor a part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 for 77 days. 我們也不能夠忘記砂的外海是 1) 大馬和兩岸中國的南海 U-型線重疊的和 2) 沙巴首長 Seri Mohd SHAFIE Apdal 表示沙巴無意要脫離馬來西亞。參閱詩華，2019年3月26日，第A3版。一個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至少有90%的砂人希望砂能夠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參閱詩華，2019年7月2日，第A4版。溫要防止共產主義的擴散指出馬來西亞的憲法並沒有闡明不能夠脫離大馬。參閱星洲，2019年10月4日，第4版。

<sup>20</sup> 根據歷史的記載，早在11世紀，就有中國人把砂拉越的石油運返中國。

<sup>21</sup> 在Miri的舊燈塔的鐵板留下了小日本使用機關槍掃射之後的彈孔。他們在1945年9月正式對Australian Imperial Force投降。

<sup>22</sup> 二戰期間，日本帝國派遣了100+位間諜滲透在砂的各地。參閱星洲，2019年10月2日，第5版。

<sup>23</sup> 1961年9月，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Colonial Secretary/英國殖民地大臣 Duncan Sandys 的一個電報提到 Borneo Territories/Borneo 領地。Territories 的文字意義是英國擁有主權或者管轄權的地方。

不再是英國的殖民地,而是一個新興國家了,一直到 1963 年 9 月 16 日。1960 年 12 月,當時的聯合國已經通過非殖民地化的 1514 (XV) 決議案/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sup>24</sup>須知,當時英國的殖民地官員要防止共產主義的擴散並沒有在砂進行合乎科學的人民的意見調查。

2019 年 2 月,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就位於印度洋的 Chagos 群島做出了判決,也就是要求作為母國/parent country 的英國在六個月內結束它在 Chagos 的殖民地的行政管理/administration。溫指出,此一判決有利於砂藉此事實謀求新出路亦即退出大馬或者在非殖民化的大前提之下獨立。<sup>25</sup>然而,於 2019 年 7 月,溫又說當時砂是被英國寄托給馬來亞的,也就是它僅僅享有自治而非獨立的權力。<sup>26</sup>

**砂作為馬來西亞的第 13 州(屬)/negeri/the 13th state of the Federation**。在此指的是砂於 1976 年 8 月 27 日被國會下議院通過憲法修正案 downgraded/降格為馬來西亞聯邦的一個州<sup>27</sup>(當時,沙也被降為第 12 州)。大家看到了 2013 年 5 月的馬來西亞的全國大選/general election 的結果:國陣繼續執政但是投給主要的反對黨聯盟亦即人民聯盟(民聯)/Pakatan Rakyat/People's Pact/People's Alliance<sup>28</sup>的選舉人民首次獲得了全國過半的票數。<sup>29</sup>這個結果讓當時的大馬總理 Mohammad NAJIB bin Tun Haji Abdul RAZAK 深深地體會說如果不給砂和沙各別一些甜頭,下次的大選可能就會更加的辛苦。於 2015 年 9 月成立的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The Alliance of Hope 在 2018 年 5 月首次取得政權。之後,在砂的國陣執政黨也取了一個新名稱並且轉變為本土/在地的砂政黨聯盟/Gabungan Parti Sarawak (GPS)/Sarawak

---

<sup>24</sup> 星洲, 2019 年 3 月 13 日, 第 4 版。

<sup>25</sup> 詩華,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 A4 版和星洲,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 6 版。

<sup>26</sup> 星洲, 2019 年 7 月 28 日, 第 5 版。

<sup>27</sup> 同年的 8 月 in force.當時,反對的議員並不多。沒有記載任何來自砂與沙國會議員提出反對,而當時國會的 130 名議員中,只有 4 名國會議員投下反對票,他們分別是民主行動黨的林吉祥、李霖泰、範俊登和社會主義陣線(社陣,由勞工黨和人民黨組成)的陳志勤,且他們都不是砂和沙的人民。

<sup>28</sup> 由公正黨、行動黨和伊斯蘭黨組成。

<sup>29</sup> 當時,人民聯盟得票率為 50.7%,而執政黨只拿下 47.4%。由於大馬奉行簡單多數制/first pass the post,民聯無法執政,因為民聯有 89 個國會的議會席次,而執政的則有 133 個議席。

Parties Alliance (SPA)。<sup>30</sup>2019年3月，砂首長首次明確下達指示，不要再用“Negeri/州(屬)”這個字眼了。他要扭轉砂的主權被侵蝕和腐蝕的局勢。

**砂作為馬來亞的殖民地。**溫利山在他的文告中認為修訂第 1 條 (2) 大馬聯邦憲法恐怕是聯邦政府的陷阱，也就是說平等夥伴這個概念或許是一種永遠的幻想，讓砂和沙在“領土”這個概念之下於 2019 年 4 月修改憲法，之後合法地成為馬來亞的“殖民地。”<sup>31</sup>如此一來，砂就拿不到更多的每年聯邦預算/撥款了。不過，首相署部長劉偉強於 2019 年 3 月下旬表示說 territory/邦<sup>32</sup>不等於 Wilayah Persekutuan/Federal Territory/聯邦直轄區。<sup>33</sup>其實，在 2019 年 4 月 4 日的修憲法案的第 1 讀和第 2 讀並沒有把砂的定位講清楚、說明白。故，砂首長署政治秘書陳開於 2019 年 4 月在第一回合的修改憲法之後還說砂基於憲法第 160 (2) 條文所言恐怕會輪為馬來亞的殖民地。

## 現在式

**砂和沙與馬來亞 1 樣具有同等立國地位/平等夥伴關係的邦定位或者砂作為馬來西亞的 3 個(成員) 邦之 1/One of the Three Negara。**<sup>34</sup>1963 年 9 月 16 日，砂與馬來亞聯合邦/Tanah Melayu/Federation of Malaya、北婆羅洲/沙和新加坡按照建國契約<sup>35</sup> form/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聯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sup>36</sup>當新加坡退出時，前 3

---

<sup>30</sup> Consisting of the Parti Pesaka Bumiputera Bersatu (PBB),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UPP), Parti Rakyat Sarawak (PRS), and Progressive Democratic Party (PDP).

<sup>31</sup> 詩華，2019 年 3 月 14 日，第 A6 版和 4 月 5 日，第 A4 版。

<sup>32</sup> 詩華，2019 年 4 月 24 日，第 A4 版。

<sup>33</sup> 星洲，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1 版。2019 年 4 月 5 日，TUN MAHATHIR 說聯邦承認那個大馬契約，亦即把沙和砂以及西馬視為 3 方。參閱詩華，2019 年 4 月 6 日，第 A4 版。掌管法律事務的首相署部長劉偉強也表示馬來西亞是由 3 方亦即 11 州屬、沙 and/及砂組成的。參閱詩華，2019 年 4 月 7 日，第 3 版。

<sup>34</sup> Federal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used the term, the Borneo States, referring to both Sabah and Sarawak. The term, distinct territories/特定區域, is akin to the status of them, as wilayah. A Sarawak official said the Sarawak State Legislative Assembly/Dewan Undangan Negeri (DUN) Sarawak may have to endorse/認可 the Wilayah status. See SCD, March 18, 2019, p.1. 火箭黨的黃慶偉說就憲法所說的 state，華文可以翻譯為州，而馬來文所講的 negeri，可以是 1 個州(屬)，也可能代表 1 個區域，或者 1 個邦，都可以通用。星洲，2019 年 4 月 7 日，第 4 版。

<sup>35</sup> This is the mother of all documents. Original composition of Malaysia/馬來西亞的原始組成。

<sup>36</sup> Each as a component of Malaysia. 由 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總理於 1961 年 5 月提出。Malaysia Agreement 1963 (MA63)。

邦還是具有平等夥伴關係。於 2018 年 5 月，很明顯的是，絕大多數的砂居民一旦想到（天然）資源就無法再忍受 1976 年 8 月的大馬國會決議，也就是把砂降格為第 13 個聯邦州(屬)/the 13th state of the Federation。2019 年 7 月，砂政府的一個官員認定每年的 7 月 22 日是砂獨立日/Sarawak Independence Day,所謂的獨立對他而言乃指砂的自治/self-governing，也就是在 1963 年的 7 月 22 日，砂脫離了英國的殖民政府的統治。<sup>37</sup>

對砂恢復作為馬來西亞的一個邦的有利的一些事實：<sup>38</sup>

- 1) 今天，已經有更多的砂居民得知 1974 年石油發展法令/Petroleum Development Act (PDA) 74/Laws of Malaysia Act 144<sup>39</sup> 只管理 Malaya 邦也就是東海岸的 Kelantan 州和 Terengganu 州,該法令也沒有被砂的內閣同意過或者批准。<sup>40</sup>
- 2) 2018 年 6 月，聯邦法院駁回國油公司挑戰砂拉越石油擁有權及暫緩令申請。該院認為砂州政府乃該州石油專屬擁有者國油公司尋求的宣判，不屬於聯邦憲法第 4 (3) 和 4 (4) 條款的範疇，因此國油公司的申請不在聯邦法院的權限。同時，法官諭令，國油公司必須支付砂州政府 5 萬令吉的過堂費。
- 3) 2018 年 12 月，砂和沙的首長會晤。雙方首次表示態度要聯手向聯邦政府索取應該有的權益。沙巴首長 Seri Mohd SHAFIE Apdal<sup>41</sup> 很清楚地說他的邦要

---

<sup>37</sup> 星洲，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 版。

<sup>38</sup> 1) 2018 年 5 月，敦馬哈迪再度成為首相,亦即新馬來西亞/New Malaysia 誕生了 1 個“新”的領導人。之後，他就稱砂和沙個別為 negara/nation. (其實，他是指 nation,而非 country 或者 state.有一個活動使用的概念為 nation: Congress on the Future of Bumiputera and the Nation. See *Borneo Post*, September 2, 2018, p.1. In March 2019, the Sarawak Chief Minister said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Article 1(2)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which requires two-thirds majority of Dewan Rakyat, so as to restore the status of Sabah and Sarawak as equal partners with the peninsula.) 他也說那兩個 negara 的人民要的是 autonomy/自主權，而非獨立。2) 2019 年 4 月，通過憲法的修改，作為 邦/Wilayah 的砂的法律定位已經落實。2019 年 3 月，砂的新首相 ABANG JOHARI Tun Openg 下達指示，砂政府部門今後不再使用“negeri/州(屬)”這個字眼，而是直接寫上”Sarawak.”

<sup>39</sup> Provided for exploring, exploiting, winning and obtaining petroleum whether onshore or offshore of Malaysia shall be vested in a corporation.

<sup>40</sup> 詩華，2018 年 12 月 23 日，第 A 版。砂文化研究會主席暨律師鄧倫奇指出 1974 年石油發展法令規定所有產油州的原油資源歸屬國油公司。參閱星洲,2018 年 8 月 19 日，第 4 版。不過，2018 年 6 月 21 日，希望聯盟政府就馬上通過 Petronas 入稟法院，也就是要求聯邦法院宣判 1974 年石油發展法令適用於全國的石油工業，該公司也是專屬擁有者和監督者。參閱詩華，2019 年 4 月 17 日，第 A3 版。

<sup>41</sup> 他成立了沙巴人民復興黨。

的是來自 20% 的石油收入/gross income，而非淨收盈利，<sup>42</sup>加上 20% 的 royalties/開採稅。<sup>43</sup>國油則認為自 1976 年，該公司要向砂政府繳付 5% 現金支付/cash payment,但無需向砂繳付其它稅務例如銷售稅。2019 年 4 月，砂的首長 ABANG JOHARI Tun Openg 提醒大家說砂領土根本就不是 Tanah Melayu 的一部分 <sup>44</sup>也要求國油公司提供有關原油的內部數據。<sup>45</sup>12 月，ABANG JOHARI 說砂不能沒有決策權，另外一位官員則說要讓砂獲得 51% 的股權。<sup>46</sup>2016 年 6 月，我們也看到了煤氣分配（修正）法令，每個人在得到准證之前，不得從事分配、運輸、供應、售賣煤氣或者加工等的工作。

4) 1974 年 7 月之前，當時代表砂的 Kota Samarahan 的國會議員 Tun Pehin Sri Haji Abdul TAIB bin Mahmud <sup>47</sup> 在國會提交了石油發展法案/introduced a hydrocarbon bill。就這樣，他將砂擁有的原油權力交給了國油公司。就此事，83 歲的 TAIB 尚未解釋和交代清楚。<sup>48</sup>當時的 Dewan Udangan Negeri (DUN) Sarawak/Sarawak Legislative Assembly/砂拉越州立法議會的議員有辯

---

<sup>42</sup> 詩華，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 A1 版。

<sup>43</sup> 索取 5% 就等於 30 億令吉。星洲，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 3 版和 2019 年 1 月 6 日，第 1 版。 In April 2018, the Pakatan Harapan (PH)/the Hope Alliance has pledged to give 50% of all taxes collected in Sarawak and 20% of oil and gas royalties/extraction tax to the stat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Malaysian Act 1963 (MA63), if it captures the Federal Territory of Putrajaya on May 9, 2018. This is part of a “new deal” to grant greater autonomy in education, healthcare, and fiscal matters to the Sarawak State coffers, should the PH forms the next Federal Government. As early as March 2017, CHONG Chieng Jen, who chairs the Sarawak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made the similar remark, claiming that even though Sarawak’s ruling coalition spoke on issues of autonomy, in reality it is a “servant and master” situation where the Sarawak government has to “beg” for autonomy from Putrajaya. In October 2018, Sarawak Urban Develop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inister, Tan Sri James MASING, who is also the president of Parti Rakyat Sarawak (PRS), said oil and gas in Sarawak belong to Sarawak and the state has the final say regarding how much it wants to share with Petroliaam Nasional Berhad (Petronas).

<sup>44</sup> 詩華，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A1 版。

<sup>45</sup> 他說在 1980 年代末，一個 Shell 公司的首席執行員對他說砂的原油大約剩下 20 年便耗盡。參閱詩華，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A12 版。

<sup>46</sup> 詩華，2019 年 12 月 15 日，第 A1 和 A3 版。

<sup>47</sup> In office from March 1981 to February 2014.

<sup>48</sup> 詩華，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A4 版。2019 年 6 月 21 日，希望聯盟政府急急忙忙地通過 Petronas 入稟法院並且要求聯邦法院做出以下的宣判：1974 年石油發展法令適用於全馬來西亞的石油工業。另外，Petronas 是石油資源的專屬擁有者和監督與管理者。詩華，2019 年 4 月 17 日，第 A3 版。



論和厘清有關以下在 PDA 74 所提到的重要英文法律術語嗎: the ownership (in) and the exclusive rights, powers, 以及 liberties and privileges.<sup>49</sup>

5) 砂拉越石油公司已經修改了例如 1958 年砂石油開採法令/Oil Mining Ordinance (OMO) 並且從 2018 年 7 月起要求業者向它申請這個或者那個的, 例如 fees/執照費, rent/土地租金和石油開採稅,<sup>50</sup>以加強砂對在地的石油管制權。不過, 之後, 砂政府說這個要求將推遲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開始執行。

6) 當由現任首相於 2018 年 12 月在 Malaya 邦創辦的馬來西亞土著團結黨/Parti Pribumi Bersatu Malaysia/Malaysian United Indigenous Party 成功的在砂的 Bintulu 鎮設立分部之際, 我們就看到以下的抗議橫幅: Anang Nerima Partu Malaya/我們不接受馬來亞政黨; 砂屬於砂人和夠了! 不要再奪取我們的石油與天然氣。<sup>51</sup>

---

<sup>49</sup> 我們也要注意: the payment of the fees, permits, licenses, land rent for anybody, whether one is in the exploration, prospecting the mining of oil and gas resources in the Sarawak state. Under the PDA 74, all ownership and exclusive rights are vested in Petronas and the regulatory control of the whole industry, be it upstream and/or downstream, are all by the same corporation. See *Borneo Post*, May 18, 2018, p.4.

<sup>50</sup> *Ibid.* 監督希望聯盟和砂政黨聯盟的革新黨/Parti Reformasi Negeri Sarawak/State Reform Party/STAR 總裁徐麗娜/Lina SOO 說聯邦石油發展法令在砂是無效的也違反馬來西亞的憲法。參閱星洲,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 5 版。2018 年 8 月, 代表砂本土的砂革新黨、新達雅黨、人民自強黨以及工人黨的領袖商討過共組新砂拉越聯盟/Sarawak Baru 事宜。

<sup>51</sup> 對砂恢復作為馬來西亞的 1 個 Wilayah 有利的一些建議: 1) 砂的朝野有共識。早在國陣執政快要結束的四年前, ADENAN 就要讓砂石油開採稅從 5% 提升到 20%。(這是因為當時的大馬總理 Mohammad NAJIB bin Tun Haji Abdul RAZAK 在 2012 年 4 月以 Security Offences Act 2012 《2012 年國家安全罪行特別措施》法案, 其名稱為「國家安全罪行法取代了 1960 年 6 月的 Internal Security Act/內部安定法令。之後的不久, 我們就看到砂政府和民間團體搞“主權運動,” 冒出例如要在每年 9 月 24 日紀念 James Brooke 於 1841 年的登基“建國日。”參閱詩華, 2019 年 1 月 20 日, 第 8 版。) 2014 年 5 月, 砂的反對黨的張健仁為了爭取 20% 的石油開採稅提出 1 個 motion/提案。它被砂州議會無條件通過。不過, ADENAN 在 2015 年 3 月承認說他的政府和國油公司之間的談判並沒有成功。ABANG JOHARI 在 2017 年 5 月說要暫停和國油公司的談判, 但不會犧牲砂的任何 1 英寸/inch 主權。(Sovereignty 分為 dominion/internal sovereignty and imperium/international sovereignty. 星洲, 2018 年 5 月 17 日, 第 7 版。當時在 1974 年, TAIB 要求 10%。As of July 2018, the Pakatan Harapan (PH) federal government said Sarawak will still receive the existing oil royalties of 5% gross value, while being entitled to additional royalties of 20% of net profit from state oil producing activities.) 2018 年 9 月, ABANG JOHARI 說 Sarawak is constitutionally entitled to licensing rights over its oil and gas/在憲法上具有石油和天然氣資源的許可權。(詩華, 2018 年 9 月 29 日, 第 A4 版。) 2019 年 1 月, 砂政府的一位官員說國油公司尚未遵循砂政府擁有全權負責監督與治理原油的這個權力。(星洲, 2019 年 1 月 17 日, 第 5 版。) 2) 非政府組織 Sarawak for Sarawakians (S4S)/砂人的砂勞越 (This autonomy advocacy group urged the Sarawak government not to join the Pakatan Harapan (PH)-led federal government. See *Borneo Post*, May 14, 2018, p.8.) 要求索回 100% 的原油與天然氣主權, 由砂

不利的例子也有：1) 2019年8月，TUN MAHATHIR 首次說他會就采油稅直接和 ABANG JOHARI 談。9月，前者放話給砂、沙政府說如果向他們支付 20% 的石油稅，國油將無法成為國際性的。10月31日，報導指出，協商已經進行了一年多，commercial settlement/替代方式或者商業和解可能是沒有辦法的辦法，也就是說砂將放棄對國油要求支付的 4 倍石油開采稅，並且將推動產量共享或者其他協議/production-sharing and other agreements。2019年12月，MAHATHIR 正式建議出售國油股份給予產油州。<sup>52</sup> 2) 2019年10月，憲法專家 SHAD SALEEM Faruqi 指出砂無權向 Petronas 征收石油銷售稅，不過砂可以再向聯邦政府談判此一議題。<sup>53</sup> 11

---

石油公司掌管。另外一個被 Home Ministry/內政部於 2014 年 11 月視為非法的 Sarawak Association for People's Aspiration (SAPA)/砂勝越人民心願協會在 2018 年 7 月變成合法。這個致力於推廣砂自決權的非政府組織的主要任務就是要提醒砂居民知道說那些聯邦政府(含國油公司)的言行是違反了 1963 年的建國契約。這個組織的重要成員之一是革新黨/Parti Reformasi Negeri Sarawak/State Reform Party/STAR 的總裁徐麗娜/Lina L. SOO。她說由現任首相挑選了砂的 Bintulu 鎮作為分部是想要掏空砂的豐富天然資源。(星洲，2019年1月1日，第5版。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1, a 5,000 metric tons per day of methanol production facility will be commissioned.) 2019年1月，徐和由另外 2 個成員黨所組成的 Sarawak Baru/新砂拉越聯盟【State Reform Party Sarawak (Star); Parti Bansa Dayak Sarawak Baru (PBDSB); and Sarawak Workers Party (SWP)】提醒了聯邦政府說他們無權修改屬於國際條約的建國契約。3) 砂可以索取 5~10% 的石油產品銷售稅/tax on petroleum products, (sales tax on commodities) 以為砂帶來將近 40 億令吉的額外好處。(包括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化學肥料以及氣轉液產品。徐麗娜建議 20%。她也建議砂政府接管 Bintulu。) 目前聯邦政府從砂獲得或者徵收的石油稅達到 38%。如果從 38% 的石油稅扣除 5%，聯邦政府還能獲得 33%。4) 由於油價的浮動，砂可以索取 50% 的意外利潤/profit-sharing。(星洲，2018年11月6日，第6版。) 5) 原本全國擁有 5 萬 7,000 名漁民，今天還有 4 萬 1,000 位。除了領取 A、B、C 級 (Sibu 的財團(多數是個人的)擁有 C2 執照的漁船(30 海裏外作業)。C 級的限 12 海裏範圍內作業。由於政府沒有恢復給予他們津貼這些漁船無法和其它漁船競爭，只能夠靠岸停航。每趟多出 15,000~16,000 令吉的開銷。參閱詩華，2019年1月18日，第10版。過去 6 年，C2 級的，已經沒有領取 5 個月 2,000 公升的津貼柴油優惠價。每條 B 型執照漁船是 40 噸以下，以捕蝦為主，將於 2020 年從原本 5 海裏的作業海域改為 12 裏。如果不是 12，就最起碼給 7 海裏。參閱星洲，2019年2月3日，第20版。) 漁船的柴油津貼，他們可以繼續得到生活補貼，加上每公斤 10 仙令吉的捕魚津貼。(每位漁民每年要在海上捕魚 120 天，才有資格領取。2019 年，政府為穩定經濟而將漁民每月津貼減少至 200 令吉。) 6) 2018 年 1~10 月 15 日，警方在砂邊境打擊了走私價值 5 萬零 732 令吉的石油。如果砂政府擁有 100% 的原油開採權力的話，走私活動應該會消失。

<sup>52</sup> 星洲，2019年12月13日，第1版和詩華，2019年1月19日，第A3版。

<sup>53</sup> Constitutional law expert SHAD SALEEM Faruqi in a lecture on “The Spirit of the Malaysia Agreement 1963 (MA63) in our Constitution” said the following: Petroleum products are stated in the federal list under the Ninth Schedule of the constitution, following a dispute between Petronas and Sarawak on the state's rights to impose sales tax on petroleum products under Article 95B(3)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and Sales Tax Ordinance 1998 and adding Sarawak, for example, can ask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o renegotiate on this matter. See <https://www.msn.com/en-my/money/topstories/sarawak-cannot-impose-sales-tax-on-petroleum-products-says-expert/ar-AAIsrx5>, accessed on October 10, 2019. 2019年10月10日，SHAD SALEEM 的言論遭到一個原為大馬人，但是已經移居美國數十年的 NAVINACHANDRAN GM Naidu 美國律師的挑戰。後者還去了 古晉市的 Balai Polis Sungai Maong

月，砂首說他的政府已經於 9 月向 Petronas 發出 Notice of Assessment for payment of the 5% sales tax on petroleum products/納稅通知書，一共大約 13 億令吉。<sup>54</sup>到了 11 月 21 日，Petronas 仍然不繳，砂決定正式地向古晉市的高等法庭提交 writ of summons/傳訊令狀以及訴訟文件亦即訴諸法律行動。

## 未來式

砂作為馬來西亞的 1 個邦國/country。<sup>55</sup>邦並不等於邦國。2014 年 7 月 22 日，作為馬來籍貫的砂首長 ADENAN Haji Satem 首次宣布 7 月 22 日為砂的獨立日 (Sarawak Independence Day), 主導了第一波強化砂的自主權/state autonomy。2 年之後，砂政府的官方文件正式地提到以下的英文片語：the official Sarawak Independence Day public holiday。2019 年 6 月，成立於 2013 年 10 月的肯雅蘭全民黨/Parti Bumi Kenyalang 成為第一個爭取砂拉越獨立/independence/脫離馬來西亞的政黨。不過，到了下一個月，其秘書長說要等到他們的黨先成為執政黨就才會帶領砂走向獨立。<sup>56</sup>讀者首先應該要想到的是，如果砂是個邦國，它就應該最起碼例如享有來自聯邦政府的 3 分之 1 的資源撥款，以表示真正的平等夥伴關係的定位，因為砂的定位高於 Malaya 邦的任何 1 個州(屬)。易言之，砂應該以 3 分之 1 的比例來取得權益，而非以 13 分或者 13 個州(屬)之一來得到資源撥款。<sup>57</sup>2020 年 3 月，希

---

報案/lodged a police report, alleging 因為前者的個人觀點 had made wrong, harmful and incorrect statement against the Sarawak government 也許影響了法官等人的判斷力。See <https://sarawakvoice.com/2019/10/11/lawyer-lodges-police-report-against-prof-shad/>, accessed on October 14, 2019.

<sup>54</sup> 星洲，2019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和 30 日，第 1 版。Shell, Murphy Oil 和 Pertamina 都已經繳稅/5 per cent State Sales Tax (SST) on petroleum products, which came into effect January 2019.

<sup>55</sup> 肯雅蘭全民黨把邦國翻譯為 country. 參閱星洲，2019 年 4 月 8 日，第 4 版。其主席認為要使用以下的字句：馬來西亞聯邦是由 3 個平等夥伴/equal partnership countries 所組成。參閱詩華，2018 年 9 月 13 日，第 A15 版、2018 年 12 月 23 日，第 A4 版和 2019 年 4 月 8 日，第 A4 版。

<sup>56</sup> 詩華，2019 年 7 月 6 日，第 A4 版。

<sup>57</sup> 星洲，2018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砂作為馬來西亞的 1 個邦國有利的一些事實：1) 聯邦憲法和 1963 年大馬建國契約規定砂例如擁有海陸與邊界資源的權力。2) 砂可以選擇先和沙合作。3) 可以要求國油公司先向砂油公司註冊和取得開採的許可證。對砂作為馬來西亞的一個邦國有利的一些建議：1) 砂的首長署政治秘書陳開 (他是砂拉越人民聯合黨/Parti Rakyat Bersatu Sarawak/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的重要幹部。該黨於 1959 年 6 月 12 日創辦與建立。2018 年 5 月之後，在吉隆坡國會成為反對黨) 提出了 1 個方法，亦即砂拿回石油和天然氣的控制權，以便讓砂的經濟獨立。(星洲，2018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2) 人民公正黨/Parti Keadilan Rakyat/People's Justice Party 在砂的一個州議員施志豪認同公民投票是個最好方式來決定砂的前景。(詩華，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A3 版。) Sibu/詩巫的律師劉秘秀也建議要發動公民投票，以爭取砂的獨立。3) 恢復一個措施

盟政府將重新提出和呈現聯邦憲法修正案，將砂和沙列為馬來亞半島的平等伙伴地位。<sup>58</sup>

砂作為 **Malaya 邦/聯邦的“（變相）<sup>59</sup>殖民地。**”2016 年 10 月，ADENAN 指出“立國契約不能改，砂不做馬來亞的殖民地。”<sup>60</sup>砂拉越人民聯合黨主席沈桂賢也多次指出砂無論是過去、現在和未來都不是馬來亞/馬來西亞聯邦的殖民地。<sup>61</sup>此話的含義之一是：砂到底是邦還是邦國？後者的進一步含義是要和馬來西亞聯邦保持更加遙遠的距離或者脫離馬來西亞聯邦？如果是後者的話，從開採砂原油所得到的 100% 利潤就可以直接地分享给 280 萬合法的砂居民。

砂作為一個 **21/22 世紀的新興國家。**由於砂拉越王國的成立，今天的絕大多數的砂的合法選舉人民（含土著）知道說脫離馬來西亞聯邦也一個選擇的項目。<sup>62</sup>這些居住民也會提醒自己說看看新加坡，它不是在 1965 年 8 月變成為 1 個新興國家了嗎？

2019 年 4 月，砂公正黨的 Puncak Borneo 國會議員 WILLIE Morgan 認為砂和沙都應給分別被稱為 Negara Sarawak 和 Negara Sabah. Negara 的中文就是國。<sup>63</sup>就英

---

也就是出入砂的非砂居民亦即 Malaya 邦和沙人都要出示護照，以維系砂的移民自主權，不再被聯邦繼續侵蝕。此話的含義是任何來自例如 Malaya 邦和沙的石油專家都可以在海關被阻擋到例如 Miri 工作。有一點是確定的，亦即砂石油公司的成立，將可以主導石油業開採權，任何外來原油公司都需要經過砂首肯與允許才能夠在砂開採原油。3) 沙的定位/地位也值得我們關心與注意。該邦的首長 SHAFIE 在 2018 年 5 月上臺之後說有足夠的法律和能力來捍衛沙的權益。2019 年 1 月，他向聯邦喊話，也就是如果無法給予 20 的石油稅就將只轉換為沙持有 20% 的國有公司的股權。SHAFIE 也說會和砂合作一起爭取他們應該得到的利益。換言之，馬國的聯邦政府不得不要就某一些議題對砂和沙妥協。當然，對砂作為馬來西亞的一個邦國有利的未必也對 Malaya 邦有利:1) 州屬的 Selangor 的一年財政預算只有 31 億令吉，而砂的預算卻高達 60 多億令吉。部分的砂預算要分給 Malaya 邦的 11 個州屬。2) 到目前為止，全國總共有 3,700 間大大小小的加油站。如果砂和沙不把石油賣給或者減少一些量給 Malaya 邦，後者的油站業者肯定會叫苦連天，因為會虧損更多令吉。

<sup>58</sup> 2019 年 4 月，希盟的首次修改憲法以失敗為收場憲法以沒有通過三分之二的門檻而失敗為收場。

<sup>59</sup> 詩華，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A6 版；2018 年 12 月 4 日，第 A6 版和 2019 年 2 月 25 日，第 A16 版。

<sup>60</sup> 詩華，2019 年 2 月 18 日，第增 4 版。

<sup>61</sup> 星洲，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9 版。詩華，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A4 版。

<sup>62</sup> 在 18 世紀末，來自中國大陸的客家人在 West Borneo 成立了蘭芳(大統制) 共和國/LanFang Republic，首都在坤甸/東萬律/Toeng-wan-loet 直到 1912 年 1 月清朝滅亡、中華民國成立後，荷蘭才正式宣佈對蘭芳地區的占領。有趣的是，在 1777 年的那 1 個月和那 1 天立國的，筆者始終找不到資料。

<sup>63</sup> SHDN, April 5, 2019, p.A3 and p.A16.

文翻譯, negara 有以下的可能: nation, country, and state.State 的翻譯有可能是國、邦或者州(屬)。不過,在 2019 年 7 月,大馬首相在國會殿堂聲明他的政府會以 1948 年 7 月生效的煽動法來對付馬來西亞的分離運動份子。砂的首席部長也認同敦馬說砂不能談國家主權的課題 (that is a limit for you)。

如果砂變成為一個新興國家,沙也可能會跟進。不過,後者還要面對菲律賓,因為菲國還是沙的聲索國/claimant。但是,我們也看到一些變化,例如該國的總統 Rodrigo Roa Duterte 曾經在 2016 年 11 月對當時的 NAJIB 提出一個建議說要在沙設立領事館/consulate office。<sup>64</sup>此舉的含義是馬尼拉似乎願意承認沙是馬來西亞聯邦的獨立個體。

### 三、結論

砂的現有的原油和天然氣資源可以維持 15~20 年。<sup>65</sup>筆者認為吉隆坡要繼續對砂(和沙)下放權力/devolution of power,也同時要給他們更多的資源,否則後兩者的住民將無法再忍耐下去。從在 2021 年 6 月前後舉行的砂的 DUN 或者 Wilayah 議會選舉就可以看出砂(和沙)會如何走下一步。隨著砂的定位的改變,奪取或者索取應該擁有的原油權益也會隨之改變。這個發展勢必會進一步地影響南海議題。

---

<sup>64</sup> 詩華,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第 A4 版。Duterte, in his inaugural November 2016 visit to Malaysia, gave Malaysia the licence to enter his country's waters in pursuit of kidnappers and militants who have been terrorising Sabah State's east coast.

<sup>65</sup> 詩華,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 A1 版。